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周伟先生、独立董事刘伦善先生、许敬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东风特汽(十堰)专用车有限公司4.5%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,500.00 万元收购湖北雷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东风特汽(十堰)专用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特专”）4.5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东风特专 4.5%股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关于收购东风特汽(十堰)专用车有限公司 4.5%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,100 万元人民币与东风特汽(十堰)专用车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新设立东风富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定为准。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合资公司主要业务为纯电动专用汽车销售、氢燃料专用汽车销售、气电混合动力汽车销售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，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51%股权，东风特专出资 49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49%股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，现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：

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单一股东(包括其关联方)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%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应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(包括独立董事)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书面提名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，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。

拟修订为：

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

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

提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书面提名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，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